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4）43号

关于发布 SC21：2014《良好农业规范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及评审员：

GlobalGAP综合农业保证通则（4.0版）已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实施，所有从事GAP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组织必须满足新版文件要求，同时CNAS基本认可制度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已于2013年10月30日发布，将于2014年5月1日实施，在该制度框架下的专项认可制度也需要做出调整，因此CNAS结合上述文件的变化及多年的认可评审实践经验对SC21：《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3月31日发布，2014年5月1日实施。过渡转换安排同CNAS-EC-037:2013文件“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过渡转换安排的说明”，请认证机构和评审员予以关

注。该方案及CNAS-EC-037:2013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页面中“认可方案及认可说明”栏目下载。

附件：CNAS-SC21：2006 与 CNAS-SC21:2014 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4月14日



附件

CNAS-SC21:2006 与 CNAS-SC21:2014 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21-2006(修订前)		CNAS-SC21-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目录	详见正文	增加
2.	1	目的与范围	1	总则	
3.	3	术语和定义	3	GFSI—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增加
4.			R1.2	申请人如未获得过 CNAS-CC02 的认可,则首次申请仅限于一个种类模块范围内的选项 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获得认可后,方可申请扩大选项 1 认证的其它种类模块范围或申请选项 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增加
5.			R1.4	认证机构扩大业务范围申请,如扩大 1 个种类模块内的产品模块,则至少具备 1 名该产品模块内的检查员或审核员。认证机构在每一个新的产品模块内具备 1 名内部培训师。内部培训师的相关要求见本方案 C 部分。	增加
6.			R2.1.1	初次认可时见证评审项目数量不少于 2 个,且需对每个申请的产品模块实施见证评审。监督或复评时对申请方的认证实施能力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评审。	增加
7.			R2.1.3	见证评审应优先选择选项 2 或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选项 1 的检查项目。	增加
8.			R3.1	认证选项 CNAS 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范围包括“选项 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和/或“选项 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对于开展选项 2 认证的机构,只有对选项 2 的检查项目实施见证评审后方可授予认可	增加
9.	R2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CNAS 对认证机构认可	R3.2	认证业务范围 CNAS 对认证机构认可的认证业务	修改

抄送：秘书处：存档（2）。

16.				附件 2：良好农业规范(GAP) 认证机构适用的认可规范文件清单	修改
15.	附件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附件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修改
14.				C4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在认证机构间的转换	增加
13.	C3	认证要求		C3 认证要求	修改、增减
12.	C2	人员		C2 认证机构人员	修改、增减
11.				<p>R8 认可证书</p> <p>R8.1 认可证书应满足CNAS-RC01对认可证书的相关要求。</p> <p>R8.2 认可证书内容及附件至少应包括：</p> <p>(1) 认可注册号</p> <p>(2) 认证机构名称和地址</p> <p>(3) 认证领域</p> <p>(4) 认可依据</p> <p>(5) 认证方案</p> <p>(6) 认证标准</p> <p>(7) 业务范围</p> <p>(8) 认证选项信息</p> <p>(9) 发证日期及证书有效期</p>	增加
10.				<p>R7 认可标识的管理</p> <p>R7.1 CNAS对GAP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遵循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相关要求。</p> <p>R7.2 认证机构如声明其获得CNAS良好农业规范认可，则应在其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向获证组织颁发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p>	增加
		认证业务范围包括认证方案、产品模块及适用标准等。		范围包括认证方案、产品模块及适用标准等。CNAS对认证机构申请的每个产品模块实施文件评审和见证评审后方可予以认可。	